

# 中安消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##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同期上证指数和信息技术（证监会）指数（883007.WI）的波动影响，中安消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中安消收盘价 (元/股)	上证指数(点)	信息技术(证监会)指数 (883007.WI)(点)
2016年4月19日	26.35	3042.82	3174.22
2016年5月18日	18.54	2807.51	2688.80
涨跌幅	-29.64%	-7.73%	-15.29%

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-29.64%，扣除同期上证指数(下跌7.73%)和信息技术(证监会)指数(883007.WI)(下跌15.29%)因素影响后，上涨幅度为-14.35%，其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7月21日

